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 年 4 月 1 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7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8 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6、17、18 为等额选举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6.01	选举周凯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郭建民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黄成仁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敖新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5	选举黄智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6	选举谭兆春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7	选举田海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7.01	选举商有光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刘兴明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黄永维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4	选举马海天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8.01	选举詹柏丹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02	选举陈立勤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栋、韩德民、姚辉、商有光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 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4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4. 议案 16、17、18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 7 人、独立董事 4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8:30-11:30；13:00-16:00。

3. 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8 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8 号

（3）联系人：阎冬生

（4）联系电话：024-25806963

(5) 传真：024-258064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97”，投票简称为“东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1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

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6.01	选举周凯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郭建民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黄成仁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敖新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5	选举黄智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6	选举谭兆春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7	选举田海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7.01	选举商有光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刘兴明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黄永维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4	选举马海天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8.01	选举詹柏丹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02	选举陈立勤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

1.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 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3.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